

伪造监测数据、渗坑排污、超标排污、非法处置废油漆、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石家庄通报12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7月23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通报了今年以来查处的12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石家庄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伪造监测数据案

今年1月4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石家庄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污水总排口COD自动监测仪取样探头未置于总排口处取样监测,而是将取样探头置于一白色塑料瓶中并取瓶中水样进行监测,属于典型伪造监测数据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9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新乐中元牧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渗坑排污案

今年1月3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中元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环保设施未建成,利用无防渗措施的坑塘存贮养殖废弃物,二期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等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环评法、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30万元。

■石家庄市高盛化工有限公司拒绝现场检查案

今年2月2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已亮证执法并说明来意,但该公司工作人员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进行检查。

该公司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环保法等有关规定,市生

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罚款处罚,公安机关将相关责任人行政拘留。

■晋州五家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案

今年4月3日至4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晋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晋州市迪榜线材厂、晋州市梁根拔拔丝厂、晋州市鑫鑫线材厂、晋州市东源线材厂、晋州市鼎利线材厂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上述单位全部存在退火炉违规使用燃煤、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上述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各罚款50万元。

■河北聚祥泰陶瓷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双在线”监控平台发现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异常后,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随即进行现场检查,发现4月20日至25日期间,该公司二线脱硫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最高超标2.16倍;烟尘超标排放,最高超标1.28倍。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

■石家庄三家公司未按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案

今年4月,在石家庄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现场督导检查时,发现石家庄鑫炎木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九洋印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卓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在重污染天气二级预警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规定,落实停、限产等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上述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分别依法实施了顶格处罚。

■河北天意碳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

今年5月13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对生态环境部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5号车间顶部天窗未封闭,粉尘无组织排放;二是料棚内无收尘措施,铲车作业时雾炮未开启;三是未按规定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万元。

■行唐县陈某等人私建化工厂污染环境案

3月27日媒体曝光新乐、行唐交界处地下水被污染,农用机井抽出“牛奶水”“绿茶水”。对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迅速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市公安局迅速组织行唐县公安局成立专家组进行侦查,并破获案件。经查,地下水被污染系2014年已经拆除的一家“苦味酸”化工厂利用渗坑直排废液造成。该化工厂生产时间仅为1个月,对80米下的地下水造成持续污染。今年7月9日,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张某、张某某等3人被移送起诉。

■井陘县赵某等人非法处置废油漆污染环境案

今年3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向公安机关移送赵某废油漆加工点污染环境案,井陘县公安局迅速立案调查。

经查,2018年8月至9月25日,犯罪嫌疑人赵某伙同赵甲、赵乙在井陘县威州镇北平望村私建废油漆、稀料加工点,非法收购加工废油漆(危险废物)40余吨,蒸馏提取“成品油”并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大量毒害废气、废渣直排,对大气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赵甲、赵乙等5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无极县东庄村等多处被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今年3月至5月,无极县东庄村、明秋寺村、前北焦村等多处垃圾存放点被人非法倾倒袋装的化工废物。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经过两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案件,一举打掉以刘某、张某为首的跨省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团伙。

■晋州市刘某、刘某某私建电镀厂污染环境案

今年4月3日,晋州市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破获刘某、刘某某私建电镀厂污染环境案。

经查,2018年12月,刘某在晋州市小樵镇彭召村姬某镀锌厂负责生产期间,伙同刘某某私活给铁丝镀锌,并将电镀废液直排院外渗坑,污染环境。经检测,渗坑的土壤总锌含量为10300mg/L,渗坑南侧荒草处地面土壤总锌含量为7300mg/L。今年6月27日,晋州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起诉。

■石家庄市胜利铝材厂污染环境案

今年5月24日,元氏县公安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到石家庄市胜利铝材厂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厂酸洗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将未经处理的酸性废水通过一条塑料排水管道排往污水站,因该排水管道三通损坏,致使本应排往污水站的酸性废水通过三通直接排放到地下,造成土壤污染。目前,该厂法人党某、生产厂长何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进一步侦办案件中,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对该厂存在的擅自将熔铸车间火灾后的废弃物倾倒入厂区外、喷砂车间未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口废气直排、包装车间三套热收缩包装机无环评审批手续、酸洗车间和氧化车间擅自停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共处罚款63万元。

伪造驾照还酒驾 大胆司机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张乔

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伪造机动车驾驶证并酒后驾车的案件。被告人习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7年9月,家住省会的习某通过路边广告联系假证贩子,支付钱款1500元,伪造机动车驾驶证。当年10月14日晚,习某同几个朋友吃完晚饭后,酒后驾车沿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北大街由北向南行驶至体育北警务站附近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鉴定,习某

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9.49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习某伪造机动车驾驶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习某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习某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法院遂依法以被告人习某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光天化日入室行窃 监控视频锁定窃贼

□ 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闫金海

日前,邯郸市磁县公安局岳城刑警中队经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

7月19日17时许,磁县公安局岳城刑警中队接到岳城镇某村村民刘某报案称,其家中贵重物品被盗。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和分析,认定是熟人所为。经反复调取路口和附近监控,民警发现本村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立即对其实施抓捕。

7月21日晚,民警在张某家中将其抓获。经讯问,张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原来,7月19日下午,其骑摩托车路过刘某家门口时,见刘某家中无人,便翻墙进入刘某家中,用脚将北屋西间的门踹开,从屋内电脑桌抽屉里盗走一枚带宝石的戒指、一枚带字母的戒指、一对脚链、一条菱形带宝石的项链。后又骑摩托车窜到邻村一户人家,准备再次行窃时,听到门响,顺着梯子爬到屋顶逃窜。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为给儿子“消灾” 女子被骗钱财

警方循线追踪抓获“算命大师”

□ 马宏艳

听信骗子“消灾”的谎言,一女子被骗3960元。7月26日,迁安市公安局快速反应,准确出击,破获一起以“算命消灾”为名的诈骗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

7月16日,家住迁安市的王女士上街购物,在一商场附近被一名“算命大师”叫住。“算命大师”说王女士的儿子有灾,必须要破解。王女士听后立马慌了神儿,当即就问怎么才能化解儿子的灾难。“算命大师”随后掐指一算,说花点钱就可以破解。想尽快替儿子消灾的王女士便信以为真,由于身上没带现金,便将“算命大师”带至大五里某小区,把替儿子消灾的3300元交给了“算命大师”。

谁想到,刚松了口气的王女士又接到“算命大师”打来的电话,声称他在做法时发现王女士家“香火不旺”,还需要再给660元。深信不疑的王女士于次日8时,又将660元的“香火钱”交给了“算命大师”。7

月18日,王女士再次联系“算命大师”时,发现这位“大师”电话不接,微信已被拉黑。感觉被骗了的王女士焦急地来到迁安市公安局大五里派出所报了案。接到报案后,大五里派出所立即抽调警力,全面展开案件侦查工作。通过缜密侦查,认真研判,办案民警迅速锁定安徽籍男子王某有重大嫌疑。7月26日,大五里派出所通过相关部门联合作战,得知犯罪嫌疑人王某曾在滦州市附近出现,随即赶往滦州市进行布控。当晚9时许,民警在滦州警方协助下,将嫌疑人在一旅馆内抓获归案。

经查,男子王某对诈骗王女士3960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迁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这类骗术,屡见不鲜。对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骗子专门针对警惕性不高的人实施诈骗,特别需要提醒中老年人,要增强防骗意识,切勿相信“天降灾祸”等歪理邪说,发现类似情况应立即报警。

恶习难改多次入狱服刑

□ 郭建刚

男子曾因寻衅滋事、盗窃、吸毒被公安机关四次打击处理,先后入狱服刑19年。今年3月其刑满释放,仍恶习难改,再伸贼手,7月25日被鹿泉警方抓获。

6月26日下午5时许,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铜冶刑警中队接到某冷鲜肉店许老板报警称,下午其在店里休息时被盗走现金47000元左右。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对案件展开侦查。

据许老板介绍,因前几天村里过庙会,来买生肉的人特别多,且大多是中老年人,结账付款都是现金支付,几天下来收入了大概四万七八元,其将这些钱都放在了一个小提包内。案发当日,其忙完生意在店里休息,因下午没有客人,中午便开着店门睡着了。等一觉醒来,他发现装钱的小提包不翼而飞。

再伸贼手又触法网被拘

身份信息,并查到嫌疑人藏匿在其朋友的租住处。

7月25日早6时,民警经过周密布控,在石家庄市红旗大街某小区,将嫌疑人张某成功抓获。

在审讯时,嫌疑人张某起初有意避重就轻,只交代偷了一个烧饼铺子1000元。民警加大审讯攻势,在大量证据面前,张某如实供述了6月26日下午,趁许老板在店里熟睡之际,盗窃47000元左右现金的事实。

另据嫌疑人张某交代,其曾因寻衅滋事、盗窃、吸毒先后四次被判刑入狱,在狱中先后服刑19年。今年3月刑满释放后,其因难改赌博和挥霍的恶习,经不住奢靡欲望的诱惑,又开始重操旧业,将盗取的钱款用于赌博,出入饭店、娱乐场所,一月之内全部挥霍一空。

7月25日,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视频截图)。

民警巡逻发现可疑轿车 网上比对竟是涉案车辆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亮剑2019”专项行动中,香河县公安局蒋辛屯派出所不断强化辖区路面巡查管控,于7月26日查获一辆涉案轿车。

当日上午8时许,民警在辖区大香线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外地牌照的轿车行驶缓慢,游移不定,形迹可疑,随即

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初步检查发现,该车驾驶人出示的行驶证与车辆信息不一致。经网上进一步比对,民警在全国被盗抢汽车信息库中查到了该车信息。

经调查,2016年3月,山东潍坊某中介公司以帮助客户申请贷款或高额信用卡为由,骗取客户信任,之后再以客户

买车贷款为由,骗取某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信任,为其发放贷款,做分期付款买车。该中介公司将车辆提出后,将车辆卖出或据为己有,并不还所欠贷款,致使该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损失190余万元。民警查获的这辆轿车就是其中的一辆。目前,该案已移交山东潍坊警方进一步处理。

公告

公告